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26日有關於2008年10月14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於2008年9月19日收到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有關將硫酸的加工及銷售納入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書面請求。新疆有色（本公司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885,2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6%）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另外一項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動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附註1）。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袁澤

謹啟

中國新疆，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修正案

原第十二條規定：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國家有專項審批的產品除外）。」

建議原第十二條由下文取代：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在《採礦許可證》許可的範圍內進行銅礦、鎳礦的開採（限所屬分公司開採）；銅礦、鎳礦的選礦、冶煉；銅、鎳、鉛、鋅、硫酸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加工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國家有專項審批的產品除外）。」

2.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2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